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6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8,704.07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9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7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4,720.7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059.2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计师报字[2021]第ZA15998号)。

根据《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2021年12月,公司及保荐人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已分别与公司、保荐人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合称"《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	53,387.00	53,387.00
2	新药研发项目	120,583.01	120,583.01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016.45	13,016.45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06,986.46	206,986.46

三、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实际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72.76万元。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8,704.07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最近12个月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诺每12个月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5月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自2025年6月15日起施行,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旧规则。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关于超募资金的相关要求。

五、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8,704.07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此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此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7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6,234,51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6,234,51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2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97号),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0,000,000股,并于2022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57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69,225,97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774,02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涉及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56,234,51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87%。上述股份原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可,自愿延长前述锁定期6个月至2025年7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自愿承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7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自愿承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就所持股份锁定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上市时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

1、Pan-Scientific Holdings Co., Ltd.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泰州亚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上市时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Pan-Scientific Holdings Co., Ltd.承诺:

(1)本企业在发行人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函中载明的限售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2)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4)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可,Pan-Scientific Holdings Co., Ltd.、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泰州亚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份自2025年1月7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5年7月6日,承诺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上述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上述3名股东在所持股份于2025年7月7日上市流通后,仍需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及承办人变更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原委派杨沁先生和程杰先生为公司保荐代表人,负责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0月,因程杰先生工作安排原因,不再负责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委派陈微先生接替程杰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杨沁先生、陈微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6,234,51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7%。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7日。

(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Pan-Scientific Holdings Co., Ltd.	31,858,481	5.59%	31,858,481	0
2	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12,891	2.25%	12,812,891	0
3	泰州亚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563,138	2.03%	11,563,138	0
合计		56,234,510	9.87%	56,234,51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56,234,510
合计		56,234,51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5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0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参会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此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此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5-014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7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丁木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5-013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6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0,997,3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2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木先生主持,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列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559,898,785	99.8041	1,006,100	0.1793	92,500	0.0166

2、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559,898,985	99.8042	1,005,900	0.1793	92,500	0.0165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559,881,385	99.8010	1,006,200	0.1793	109,800	0.0197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559,515,185	99.7357	1,427,100	0.2543	55,100	0.01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559,902,685	99.8048	1,006,200	0.1793	88,500	0.0159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薪酬总额及确定2025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553,933,290	98.7407	6,958,795	1.2404	105,300	0.0189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薪酬总额及确定2025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553,902,621	98.7353	6,989,464	1.2458	105,300	0.0189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日常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544,779,826	97.1091	16,051,259	2.8612	166,300	0.0297

9、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559,888,785	99.8023	1,007,200	0.1795	101,400	0.018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4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5,185,160	98.0667	1,427,100	1.8614	55,100	0.0719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薪酬总额及确定2025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69,603,265	90.7860	6,958,795	9.0766	105,300	0.1374
7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薪酬总额及确定2025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69,572,596	90.7460	6,989,464	9.1166	105,300	0.1374
9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5,558,760	98.5540	1,007,200	1.3137	101,400	0.132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利、陈新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080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计划执行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2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于2024年9月30日裁定受理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当代科技管理人。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7日、2025年1月14日、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14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3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案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4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案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案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4号)。

2025年6月27日,公司收到当代科技管理人发来的《关于当代科技所持人福医药股份完成司法过户登记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背景

2025年4月25日,武汉中院作出(2024)鄂01破22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当代科技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的安排:

1、招商局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创科")全资设立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生科")参与当代科技本次重整。

2、招商创科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18亿元,通过如下安排合计控制当代科技持有的人福医药23.70%股票的表决权:

(1)招商生科直接获得并持有6%人福医药股票。

(2)招商生科通过新设招商生科投资发展(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生科投资发展")获得并持有6%人福医药股票,招商生科全资子公司招商生科投资(武汉)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招商生科持有优先级合伙财产份额。

(3)中粮信托-春泥1号破产重整服务信托(以下简称"春泥1号")获得并持有人福医药11.70%股票,招商生科持有信托计划的优先收益权份额,招商生科作为优先收益权人在存续期内对于信托计划的决策机构受益人大会拥有绝对的决策权,信托计划将该11.70%人福医药股票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招商生科。

二、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2025年6月27日,当代科技管理人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当代科技所持人福医药386,767,393股已通过司法划转方式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5年6月26日。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招商生科直接持有人福医药97,933,558股股份,占人福医药总股本的6%,生科投资发展持有人福医药97,933,558股股份,占人福医药总股本的6%。春泥1号获得并持有人福医药190,900,277股股票,占人福医药总股本的11.70%,并已将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招商生科。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所持人福医药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代科技	386,767,393	23.70%	0	0	0	0
招商生科	0	0	114,255,773	7.00%	305,156,050	18.70%
生科投资发展	0	0	97,933,558	6.00%	97,933,558	6.00%
春泥1号	0	0	190,900,277	11.70%	0	0
合计	386,767,393	23.70%	403,089,608	24.70%	403,089,608	24.70%

注: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6月11日,招商生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6,322,215股,累计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关于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股份过户系执行当代科技《重整计划》的安排,当代科技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招商生科已取得有限合伙企业生科投资发展的相应的合伙财产份额及信托计划春泥1号的相应份额,春泥1号已将所持公司11.70%股票表决权委托给招商生科。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招商生科通过直接持有、通过其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和接受信托计划表决权委托方式合计控制公司403,089,608股普通股(占总股本的24.70%)表决权;招商生科尚需完成公司董事会改组以形成控制,董事会改组等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招商生科,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081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况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当代科技")重整案于2025年4月25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裁定批准《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根据《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招商局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创科")设立的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生科")参与当代科技重整,投资总额为118亿元。重整计划实施完成后,招商生科将合计控制公司386,767,3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对应的表决权。其中:(1)招商生科直接持股97,933,558股,持股比例6.00%;(2)新设有限合伙企业招商生科投资发展(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生科投资发展")持股97,933,558股,持股比例6.00%,招商生科全资子公司招商生科投资(武汉)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招商生科持有优先级合伙财产份额;中粮信托-春泥1号破产重整服务信托(以下简称"春泥1号")持股190,900,277股,持股比例11.70%,招商生科持有春泥1号的优先收益权份额,春泥1号将所持有的11.70%人福医药股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招商生科。

二、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2025年6月27日,当代科技管理人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当代科技所持人福医药386,767,393股已通过司法划转方式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5年6月26日。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招商生科直接持有人福医药97,933,558股股份,占人福医药总股本的6%,生科投资发展持有人福医药97,933,558股股份,占人福医药总股本的6%。春泥1号获得并持有人福医药190,900,277股股票,占人福医药总股本的11.70%,并已将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招商生科。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所持人福医药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代科技	386,767,393	23.70%	0	0	0	0
招商生科	0	0	114,255,773	7.00%	305,156,050	18.70%
生科投资发展	0	0	97,933,558	6.00%	97,933,558	6.00%
春泥1号	0	0	190,900,277	11.70%	0	0
合计	386,767,393	23.70%	403,089,608	24.70%	403,089,608	24.70%

注: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6月11日,招商生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6,322,215股,累计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关于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招商生科已取得有限合伙企业生科投资发展的相应的合伙财产份额及信托计划春泥1号的相应份额,春泥1号已将所持公司11.70%股票表决权委托给招商生科。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招商生科通过直接持有、通过其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和接受信托计划表决权委托方式合计控制公司403,089,608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0%)表决权;招商生科尚需完成公司董事会改组以形成控制,董事会改组等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招商生科,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2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主要按照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95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销售商品等。出席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对各关联方与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进行了表决,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非关联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议案提交董事会之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增加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增加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增加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定价公平、公正、合理,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公司增加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事项。

公司监事会已就该议案形成了决议意见:公司本次预计增加与关联方发生的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上一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650.00	0.21	113.85	0.00	0.00	新增业务
	小计	650.00	0.21	113.85	0.00	0.0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浙江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0.06	0.00	0.00	0.00	新增业务
	小计	300.00	0.06	0.00	0.00	0.00	/
合计	/	950.00	/	113.85	0.00	/	/

注:

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公司2024年同类业务实际发生额。

2、2025年度预计金额未经审计,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已经审计。

3、由于关联交易数据统计存在一定的客观因素,为了保证关联交易数据的准确性,故统计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前上一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港兴路8号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仁喜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和销售覆铜板和粘结片、印制线路板、陶瓷电子元件、液晶产品、电子级玻璃布、环氧树脂、铜箔、电子用挠性材料、显示材料、封装材料、绝缘材料(以上均不含电镀),自有房屋出租,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提供产品服务、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加工服务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024年度财务数据:参见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2、关联关系

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二)浙江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漫池路13号2幢502室

成立日期:2024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席厚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蛮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关联关系

浙江蛮酷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蛮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上海蛮酷科技有限公司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三)履约能力

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蛮酷科技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的公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2025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销售产品,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包括市场价、协议价和成本加成价三种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如无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经双方协商定价。交易属于关联方日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所有交易均按业务合同执行,条款基本为格式性条款,不区分关联或非关联交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时间、生效条件等遵循《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公司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如无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经双方协商定价。交易属于关联方日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1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4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和内容。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增加与关联方发生的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唐芙云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建股份"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1日和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增强子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取得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新增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泺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泺立能源")、广州市赛皓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皓达")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北京银行分别向泺立能源、赛皓达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25年6月25日起至2026年6月24日止。公司与泺立能源、赛皓达另外一位股东文锋先生按持股比例分别为上述授信提供同比例担保,并分别与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泺立能源、赛皓达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	48,000	广州市泺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
		广州市赛皓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0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1、主债务人:广州市泺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相应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中的伍佰壹拾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3、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为主债务人(即主合同下的债务人)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1、主债务人:广州市赛皓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相应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中的伍佰壹拾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3、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为主债务人(即主合同下的债务人)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40,7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2.82%;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40,7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2.82%。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8日